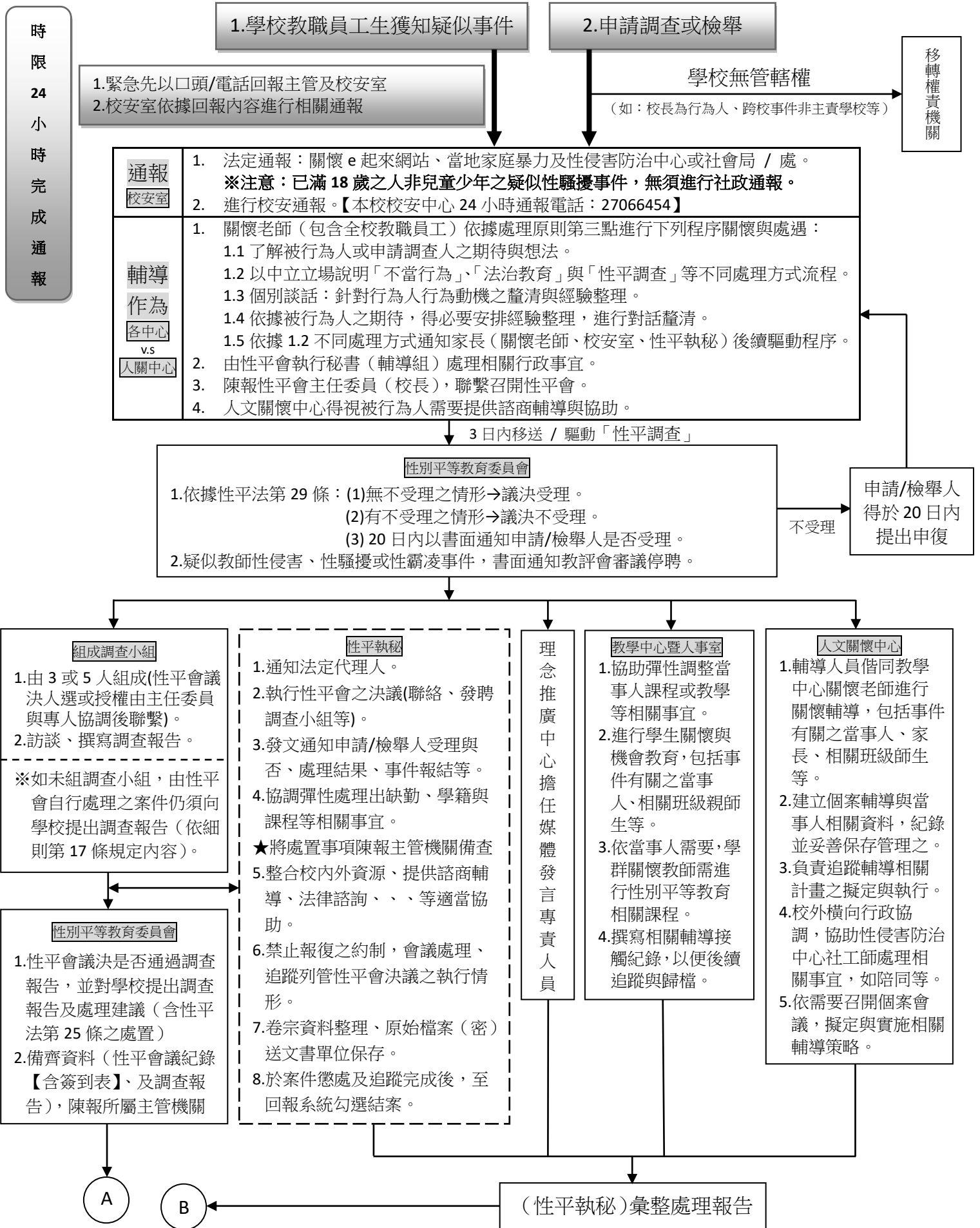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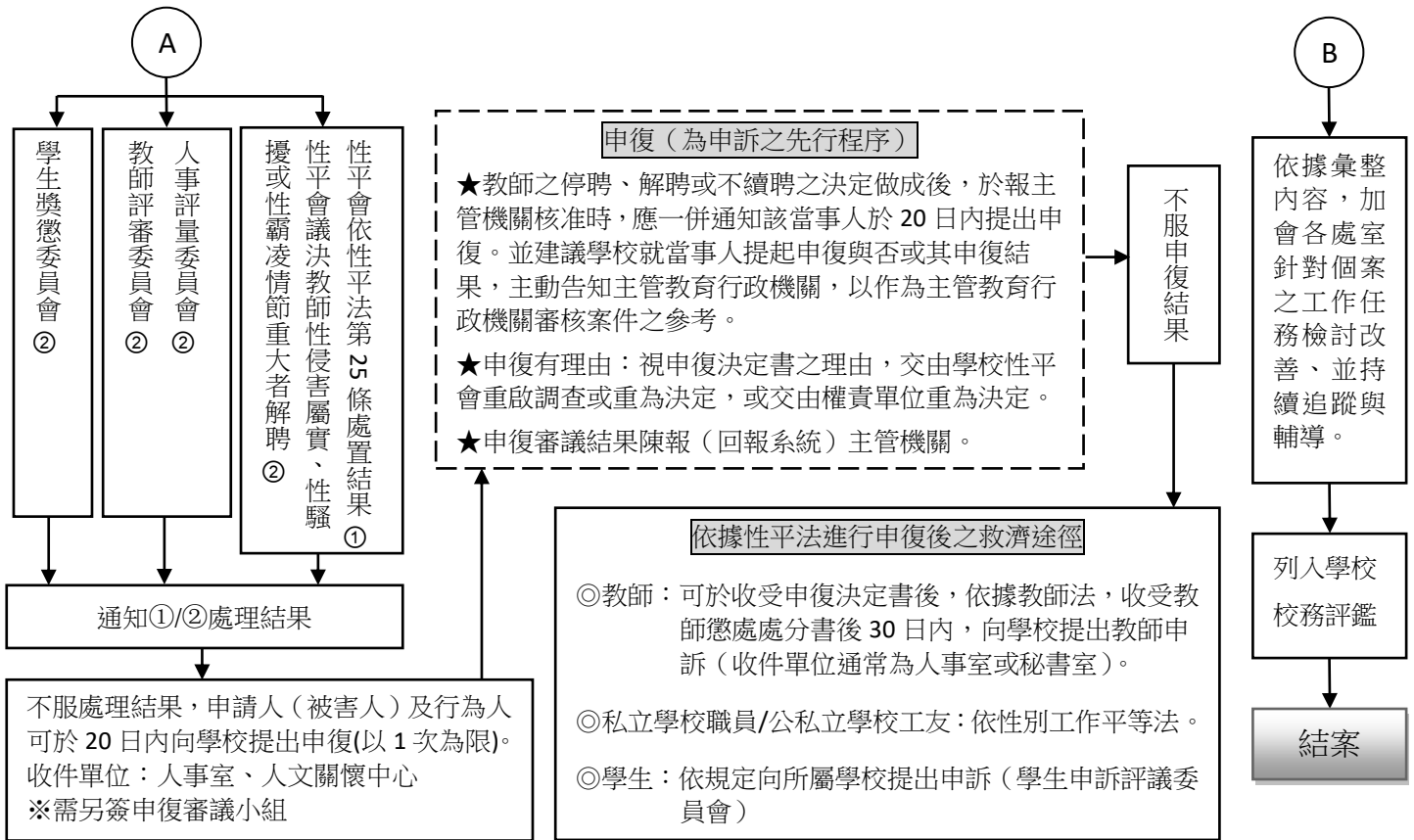


開平餐飲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109CS20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原則

一、通報原則：

單位	通報
113	任何案件皆需通報。
通報校安	任何案件皆需通報。(校安通報表內須註明有無通報 113。)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雙方當事人其中一人為學生者。
主管科	雙方當事人為校內教職員工。

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原則：

	屬性平法規範事項	非屬性平法規範事項
案件對象	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含不同校)	1. 一方為校外人士。(非教職員工身分) 2. 雙方皆為校內教職員工。
處理原則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受理與否，仍須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處理原則如下： 1. 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 2. 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三、關懷老師針(含教職員工)對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訪談原則：

- ◎觀察被行為人是否因事件產生焦慮、恐懼及緊張之情緒，與家長合作關懷與陪伴孩子，對話宜採支持性語言及高度同理方式，告知老師會陪同孩子一同面對與處理，事後需撰寫輔導紀錄後歸檔以利追蹤。
- ◎以中立之立場，詢問孩子針對疑似行為人的期待與需求是什麼？需要老師或學校做些什麼樣的協助與處置？
- ◎鼓勵與支持孩子的勇敢，能說出事件與勇敢面對，未來兩週甚至更久可能還是會有情緒波動，歡迎洽關懷老師或人文關懷中心老師們協助與諮詢。
- ◎告知目前針對事件可以有的處遇方式如下：應善盡告知下列程序之責任，以當事人之選擇進行後續程序陪伴與關懷

1.不當行為	2.法治教育	3.性平調查	4.其他處遇
1.1 個別談話	2.1 個別談話	3.1 告知教育處置、期程及程序	4.1 醫院驗傷
1.2 協助平台對話	2.2 通知家長到校釐清	3.2 召開性平會議，組調查小組	4.2 報警備案
1.3 進行班級平台對話	2.3 屬實即刻驅動在家自主反思	3.3 開會調查，注重保密與倫理	4.3 心理諮商
1.4 經驗整理	2.4 進行法治程序	3.4 撰寫報告依建議處理後續	4.4 其他
	2.5 經驗整理	3.5 隨時提供諮詢	